

东南大学文件

校发〔2025〕170号

关于修订印发《东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等文件精神，更好适应学生公寓管理新形势，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推进“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提质增效，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整洁、舒适的学习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东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东南大学

2025年6月25日

(主动公开)

东南大学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住宿管理，创建安全、文明、和谐、整洁、舒适的学习和生活环境，培养学生良好的行为习惯和道德风尚，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东南大学入住的各类人员，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国际学生、交流生以及进修教师等。

第三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与学习的重要场所，是思想政治教育和素质教育的重要阵地，是“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的关键场域。

第四条 学生公寓管理紧密围绕学校育人目标，深入贯彻“全员育人、全方位育人、全过程育人”的育人理念，坚持思想教育与管理服务相结合、自我管理与物业服务相结合、制度建设与行为指导相结合的原则，不断积极推进学生党建前沿阵地、“三全育人”实践园地、智慧服务创新基地、平安校园样板高地的建设。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学生公寓住宿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六条 学生处内设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统筹规划全校学生公寓资源，指导、监督和考核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单位的工作。学生处、研究生院、各学院等单位具体负责学生公寓教育和管理工作，将育人理念融入宿舍管理工作。

第七条 总务处负责学生公寓的服务与保障工作，建设与维护“健康、安全、文明、整洁”的公寓环境，协助学校做好公寓建设的规划、计划和标准的起草。

第八条 保卫处负责学生公寓安全保卫工作，在学生公寓内指导开展防火、防盗、防骗的安全教育工作，负责公寓的安全隐患排查，消防器材和安防设备的配备、维修、保养与更新，组织各类突发事件的演练。

第九条 财务处负责组织住宿费等有关费用标准的核定和收费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网络与信息中心负责保障公寓公共网络设施、学校信息系统的正常使用。

第十一条 学院负责学生在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落实育人阵地建设、审批床位调配、引导学生文明宿舍创建，配合做好宿舍分配、调整、搬迁和各类学生的退宿工作。

第十二条 海外教育学院、国际合作处（港澳台办公室）分别负责国际学生和交流生的公寓内的教育管理工作，配合做好宿

舍整体调整、搬迁和各类学生的退宿工作。

第十三条 学生公寓自我管理委员会等学生组织，在学生工作部门（学生处、研究生院、团委等）指导下，参与监督学生公寓的管理、服务以及各项制度的执行，协助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作用。

第三章 住宿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公寓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用于安排本校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预科生、国际学生、交流生和进修教师等，不在两地同时安排宿舍。住宿人员的公寓和床位由学生公寓管理中心统筹安排，住宿人员应予以服从和配合。

第十五条 原则上按照“性别区分、类别区分、年级区分、学院区分”的住宿原则分配房源床位。单人间、双人间原则上限博士研究生入住。硕博连读、硕博贯通学生原则上不分配新的床位，如需调整，本人应在网上提出申请。

第十六条 校外住宿学生、延长学习年限的本科生、超过学制但未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原则上不提供住宿。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不再提供宿舍。

第十七条 寒、暑假期间，住宿人员如需留校，须向院系或主管部门备案。留校期间，住宿人员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保护好自身人身及财产安全。

第十八条 公寓和床位一经分配，住宿人员应按指定的房间

和床号住宿，不得擅自调整、占用、转让、出借、出租学生公寓及床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其他正常入住的学生入住。因特殊情况需要调整房间和床号时，本人应在网上提出申请，学校审批后方可进行调换。学校因公寓维修、改造、建设等需求对公寓安排进行调整时，住宿人员应予配合，服从统一安排。

第十九条 正常退宿、毕（结）业、住宿协议到期、退学、休学、出国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开除学籍等学生，应当按照学校规定办理相应退宿手续，结清相关费用，在三天内搬离公寓。未按期搬离公寓的，由学生处、研究生院、所在院系、总务处、保卫处协同处理。住宿人员退宿时，应当爱护公寓内公共财产，主动清扫房间，配合工作人员验收设备设施，按规定结清相关费用，做到文明离校。

校外住宿学生原则上应办理退宿，其中全日制本科生、预科生如申请校外住宿，需家长同意。

第二十条 对于违规占用床位的人员，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通知学院进行提醒、警告，由学院协同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单位和保卫处进行物品清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入住、调整或退宿，学生需在学校审批通过后七天内办理相关手续；逾期学生需重新在网上提交申请。

第二十二条 学生若有行动不便、伤病可以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交申请，暂住爱心宿舍。申请暂住时间一般不超过3个月，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联系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学生身体恢复后，

须及时返回原宿舍，不得长期占用爱心宿舍。

第四章 秩序和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为规范。住宿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民道德规范，公寓区内严禁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的活动。

（一）不得从事非法集会、游行，不得有观看、下载、传播非法信息等破坏安定团结、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不得利用网络从事攻击、入侵、窃密等网络违法犯罪行为；不得在公寓内进行宗教活动，严禁宗教行为、宗教言论、宗教服饰等进公寓；

（二）不得有赌博、吸毒、结伙滋事、携带枪支、管制刀具、打架斗殴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不得扰乱公寓管理秩序；不得翻越围墙、围栏、门窗等，不得爬树，不得进行其它危及自身和他人人身安全的行为；

（三）不得燃点煤气炉、蜡烛等明火，不得燃放烟花、爆竹，禁止燃烧杂物；不得携带剧毒、易燃、易爆、易腐蚀、具有放射性等物品及各类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管控物品进入公寓区；

（四）不得携带犬、猫、鼠等各类动物进学生公寓区域，不得在宿舍楼内饲养动物；

（五）不得在公寓楼道等区域内堆放个人物品和停放自行车、电动车等车辆，公寓楼道作为消防通道应保持畅通；

（六）出于安全考虑，非休息时段床铺一般保持非封闭。

第二十四条 门禁制度。学生公寓实行门禁制度，每日 6:00 开门，24:00 关门。本（预）科学生公寓星期日至星期四晚上熄灯时间为 23:00，星期五、星期六及其他节假日晚上不熄灯，研究生公寓不熄灯。晚上 24:00 至次日 6:00 进入学生公寓，视为“晚归”；至次日 6:00 仍未进入学生公寓，视为当日“未归”；晚上 24:00 之后不得随意外出，晚出、晚归者要履行登记备案手续。

第二十五条 门禁规范。住宿人员进出公寓时需经过身份信息认证，身份信息认证失败者需登记。不得将宿舍钥匙、一卡通转借他人，不得私自换锁或者另加门锁。凡携带大件物品、贵重物品等进出公寓者，必须接受检查、登记，符合规定方可放行。

第二十六条 访客管理。住宿人员不得留宿非本宿舍成员（包括校外人员）。访客登记后方可进入宿舍区域，须在 21:30 前离开。接访人员有责任提醒和要求来访人遵守规定，服从管理，如违反规定，公寓管理部门可责令来访人离开学生公寓。严禁商贩等外来人员进入学生公寓。

第二十七条 爱护环境。住宿人员应爱护学生公寓内的公共设施 and 公共财物，不得损坏、拆卸、改装，如损坏须照价赔偿。不得擅自将家具搬离公寓，不得改变房间结构，因质量问题或自然损坏的家具，可以报总务处予以维修或更换。离校时，住宿期间所使用的公物须经管理员检查验收，如有损坏或遗失应予赔偿。

住宿人员不得在学生公寓门上和非指定地方张贴海报和广告等宣传材料，不得在学生公寓墙壁和家具上刻写涂画。应爱护

公寓区的绿化环境，不得损毁花草树木，不得损坏绿化设施，自觉维护公寓区的环境卫生。

第二十八条 习惯倡导。学生须遵守公共秩序，保持寝室干净、整洁，养成良好、健康、文明的生活习惯。使用计算机网络应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在公寓区内酗酒、吸烟，不得影响他人正常学习生活。

第二十九条 活动规范。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在公寓公共区域内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学术、科技、文娱、体育等活动，营造和谐、有序、健康、向上的学生集体生活氛围。开展上述活动应符合相关的规定，须向学生管理部门和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报批，向保卫部门备案，不得在学生公寓内进行商业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校园秩序。

第三十条 用电安全。公寓内不得私拉电线、飞线充电、储藏或者使用危险品及违章电器；为违章电器充电，视为使用违章电器。

学生公寓内的违章电器包括：

（一）800W以上的超功率电器（吹风机、热水壶除外）；

（二）无自动断电保护装置的电器；

（三）无国家3C认证的电器；

（四）热得快、电炉、电热毯、电热水器、电熨斗、烘干机、烘鞋机等容易引发火灾的电器，电饭锅、微波炉、电磁炉、烤箱、空气炸锅、电煮锅等炊具；

(五) 洗衣机、电冰箱、制冰机、电视机等;

(六) 含大电池的电器设备, 例如电动车电瓶、充电平衡车等;

(七) 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电器。

住宿人员持有、携带、储存及使用的违章电器, 将由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收缴代管。如有生病等情况需使用特殊电器, 应向学生公寓管理中心提交带有学院盖章签字的病例证明等申请材料, 审批通过、登记备案后方可使用。

第三十一条 卫生文明。学生公寓管理中心委派代表负责每周开展公寓卫生检查, 按照《东南大学学生公寓卫生管理实施办法》记录检查结果, 并在公寓门厅和学生处、研究生院等相关部门公布。住宿人员对卫生分数有疑问, 可在公示当天向学生公寓管理人员提出申请复核。学生公寓管理人员将于三天内将核查结果通知住宿人员。每学期每人关于卫生分数可申请复核一次。

第三十二条 治安消防。住宿人员应遵循治安、消防等法律法规, 维护公寓的安全, 提高警惕, 出入关好公寓门, 切断电器电源, 配合管理部门做好防盗、防火、防破坏、防自然灾害事故的工作, 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报告公寓管理部门和保卫处等部门, 必要时及时撤离现场。严禁私自挪用或损坏消防器材, 堵塞消防通道。积极参与学校组织的消防安全演练, 熟悉应急疏散路线, 学会使用宿舍楼内的消防设施设备, 掌握火灾防范及和逃生自救常识。

第三十三条 疾病防控。学生公寓实行传染病申报制度。住宿人员疑似或者确诊患有传染病、发现公寓内有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患者的，应当及时报告学生公寓管理中心。传染病病人和疑似患者在治愈前或者排除传染病嫌疑前，应当服从医院的医疗指导意见，配合相应的公寓住宿调整。

第三十四条 管理秩序。学生公寓实行巡查制度，学生公寓管理人员不定期检查公寓，维护公寓安全，督促学生养成良好生活习惯。住宿人员应自觉遵守本管理办法和学生公寓的相关管理制度，配合学校公寓相关检查，创造和维护良好的学生公寓秩序。

第五章 水电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公寓用水用电纳入全校水电定量管理范围，由水电管理部门统一调配，日常工作由总务处负责实施，管理本辖区内的日常用水用电。水电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并提高供水供电质量，避免操作失误造成的停水停电，对于可以预期的停水停电应事先通知。

第三十六条 学校提倡学生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养成节约用水用电的习惯。学校相关部门应定期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学生的节约和安全意识，杜绝浪费，避免用水用电事故发生。住宿人员因用水用电不当等人为因素而造成财产损失的，应赔偿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第三十七条 学生公寓安装水电计量系统，水电费以计量数

据为依据，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规定进行收费。住宿人员不得损坏水电设施(含计量系统)，并应配合工作人员进行计量系统的抄表工作。

住宿人员应按时交纳水电费用，水电费用从一卡通中扣费。住宿人员因各种原因退宿前务必结清水电费，未结清水电费用者不予办理退宿手续。

住宿人员对应缴纳的水电费用有疑问，可向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单位提出申请复核。学生公寓物业服务单位应于三天内将核查结果通知本人。

第三十八条 严禁住宿人员通过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手段盗用公共用水，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须补交偷漏费用、赔偿损坏管线恢复费用。

第三十九条 严禁住宿人员通过私拉电线等手段盗用公共用电，一经发现严肃处理并须补交电费。以下行为属于私拉电线：

- (一)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以外(含公共场所)引出线路的；
- (二) 从房间内固定插座引出线路至本房间外的；

第六章 公寓文化建设

第四十条 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开展学生公寓生活素质养成教育，相关部门和院系具体开展在职责范围内的相关工作。

第四十一条 同学间应平等相待、互相尊重、和睦相处，自觉维护公共秩序，全面养成良好的学习生活习惯，共同营造安全、

绿色、整洁、有序的住宿环境。对学生公寓相关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应通过合法的、正常的途径和方式反映。

第四十二条 学生宿舍设寝室长一名，组织宿舍成员建设整洁美观的文明寝室。

第四十三条 住宿人员要做到宿舍“干净、整齐、美观大方”，做到“四勤”“四净”“五齐”。应当节约水电，做好垃圾分类，爱惜他人劳动成果，爱护公共财物。

第四十四条 学校对参与学生社区管理与服务表现突出的个人、集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七章 违规行为及处理

第四十五条 住宿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属于违反规定的一般情节：

- （一）私借宿舍房间钥匙、一卡通等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 （二）进出公寓时，身份信息认证失败且拒不配合学生公寓管理人员进行登记；
- （三）办理完成宿舍调整、退宿等线下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三天内搬清个人物品；
- （四）私自移动、搬出家具导致宿舍室内布局改变；
- （五）借用公用物品未及时归还或丢失、损坏；
- （六）在学生公寓及周边非指定地点张贴、散发宣传品等；
- （七）未按照指定区域停放自行车、电动车、机动车等交通

工具；

（八）使用计算机、手机等播放音量过大或大声喧哗、唱歌、嬉闹等，影响他人学习和休息；

（九）在学生公寓区内酗酒、吸烟；

（十）宿舍卫生成绩不合格；

（十一）未及时关闭电器等造成安全隐患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

（十二）其他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但尚未造成不良后果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住宿人员存在以下行为，属于违反规定且情节严重：

（一）私自更换门锁，私借宿舍房间钥匙、一卡通等给他人造成不良后果，协助未登记的其他人员进入学生公寓；

（二）私自在宿舍内调换床位或占用他人床位、空床位，拒不改正，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三）转让、出租、出借学生公寓宿舍房间床位等，对外发布相关信息视为同等违规行为；

（四）办理完成宿舍调整、退宿等线下手续后，未在规定时间内三天内搬清个人物品，导致他人无法正常入住；

（五）未经批准在学生公寓内滞留、容留非本宿舍人员过夜；

（六）对宿舍墙面、家具、设施进行改装导致不能恢复原状，影响使用功能；

- (七) 未经批准悬挂条幅等宣传品，破坏公寓内宣传栏等；
- (八) 带入、饲养动物，影响公共秩序或他人身心健康；
- (九) 随意动用消防器材；
- (十) 存放或使用危险品；
- (十一) 存放、使用违章电器或使用明火，私拉电线、私接管线、改装水表等手段盗用水电；
- (十二) 未经批准在公寓楼内从事租赁、贩卖等经营活动；
- (十三) 向公寓楼外倒水、投掷物品等高空抛物违法违纪行为；
- (十四) 在门厅、走廊等公共场所内乱扔垃圾、堆放个人物品导致占用消防通道；
- (十五) 阻挠卫生环境、安全消防、住宿秩序等检查；
- (十六) 其他影响公共秩序、设备设施运行或环境卫生等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行为；
- (十七) 一学年内曾两次因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受到处理，再次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十七条 公寓管理人员发现住宿人员有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予以纠正并如实记录，对住宿人员的违规物品，应予暂扣；相关院系或部门应对该住宿人员给予批评，对其行为加以教育引导。

第四十八条 针对违反本办法规定且情节严重的住宿人员，相关单位进行通报批评直至依据《东南大学学生违纪处分条例》

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情节严重或拒不整改的住宿人员，学校有权取消其在校住宿资格。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学生公寓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住宿人员，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废止。